

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条件与否决标准

一、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热爱集体，关心他人，尊敬师长，积极促进校风、学风建设；

2.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或科研成果突出者。

注：

- ①、参加市级或市级以上的各种竞赛活动获得奖项，为学校争得荣誉者优先评选；
- ②、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精神文明建设，对在上述活动中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荣誉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 ③、担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工作并表现突出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④、少数民族或经济特别困难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⑤、自愿参加无偿献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否决标准（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与评选）

1.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处分者，包括本学年报到注册无故迟到者，均不得参加本次奖学金的评定；

2. 在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中不及格者，不得参加本次奖学金评定；

3. 在本年内学校或院（系）组织的各类党建考核中不及格的研究生党员不得参加本次奖学金的评定；

4. 上一学年无故不参加新生入学考试或考试不及格者不得参加本次奖学金的评定。

5. 有不诚信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不得参加本次奖学金的评定。

研究生院

二〇〇六年八月六日